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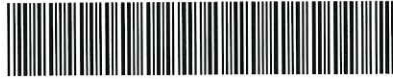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lydialin1109@fda.gov.tw



業務組

70446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280022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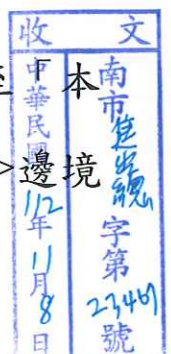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英國羊肉及其產品核准輸入之指定設施名單及輸入條件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我國核准自112年11月6日(屠宰日)起輸入英國羊肉及其產品，並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
- 二、輸入英國羊肉及其產品，應產自本署核准輸入之指定設施，且於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IFDI)系統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製造廠代碼資訊；並於輸入時應逐批檢附英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羊肉輸我檢疫證明書副本(應具防偽功能及主管機關章戳或鋼印)予本署執行輸入查驗。
- 三、我國核准英國羊肉及其產品輸入之指定設施名單，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



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

四、輸入肉類產品如涉及動物檢疫等規定，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署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英國在台辦事處

署長吳秀梅